

柒、續篇三-「回收塑膠廢料製作食品容器」案

撰寫者：莊佳瑋檢察官

每每受邀至署外演講，我總自豪地說本署以解決問題為機關使命，絕不吝於成為橫向連結各單位的橋樑，致力於透過跨機關的合作解決難以解決的難題。要做比喻的話，本署就像是某種不明有機生命體，能夠在各機關團體之間成立獨樹一格的生態系統，將案件開花結果。

所以你應該也猜想得到，事情都是這樣自然發生的。

某機關向本署提到了佑懋興公司的異狀，所謂的異狀該怎麼說呢，姑且當作「好像有點怪，又不是那種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跳過去」的那種情形吧。經過一番研討分析，本署開始懷疑佑懋興公司可能在國內販賣的食品容器中使用了回收塑膠原料。我平常喝完的保特瓶都有回收，姑且不論回收再製的清潔度如何，但想到各



人保特瓶使用習慣不同，有人當花瓶、有人裝汽油、有人權宜作為尿壺…我和葉建

檢察長黃玉垣親自主持專案會議

成主任檢察官就下定決心要查個真相出來。

確立偵辦方向之後，由於是類案件本署並無經驗，有機生命體開始找來了我們最得力的伙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在近十年間，本署得以在稅捐、環保、食安等各項領域屢屢有所突破，員林分局不辭辛勞的鼎力協助絕對是支撐本署的重要力量；白話一點說，就像是在籃球場上毫不在乎個人數據累積，但只要他在場上，球隊總是可以大量領先對手的靈魂角色。



專案行動前，檢察長黃玉垣親自到場

在員林分局擔任背景程式默默蒐集資料（亦可解為挖礦）的過程中，本署也



直接找來專家中的專家—彰化縣衛生局。在長年的配合之下，本署與彰化縣衛生局可說是非常緊密的伙伴關係，經過彰化縣衛生局專業的分析過後，我們也才真正瞭解到為什麼這類問題會這麼地冷門與棘手。在棒球比賽

中，打者的目標是將球打向三不管地帶—那裡的防守薄弱；心存僥倖的業者眼中，也是希望把自己的行為放置在管制的三不管地帶—最好不要有主管機關來管。哪，問題來了，廢棄的塑膠容器歸環保機關管理，食品容器歸衛生機關管理，那麼使用廢塑膠的食品容器呢？

行文至此，我不由得想起鄭智文檢察官（現任鄭智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往昔無比貼切的比喻：「一隻老鼠誰管？在農田裡，由農委會管；在廚房裡，衛生局管；在垃圾場裡，環保局管。」幸好本署是所謂的有機生命體，所以很快地，彰化縣環保局也進入了我們的辦案團隊之中。必須強調的是，或許業者心存僥倖的是行政機關間權能分散可以營造管制上的漏洞，但在本署的偵辦思維底下，反而是從一個協力機關變成了兩個，人說出外靠朋友，本署更是樂於和不同機關協力共創價值。

如果有人問起彰化地檢署憑什麼可以同時和這麼多機關團體有著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聯繫窗口到處都有啊，難道你的比較好用？且讓我舉個例子。李秀玲檢察官某次在環保機關詢問要不要半夜偕同去現場蒐證時，直接就說出「不要瞧不起我們檢察官」的豪氣干雲。我想就是這種對案件的執著與付出，深化了各個檢察官的專業之後，才會使得各個機關團體在彼此尊重的前提下，願意與本署展開更密切的合作。在這樣的脈絡之中，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就帶著我一同前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學習塑膠基礎知識。

也因此我每次聽到那種「辦傷害案件一定要被人揍過嗎」的揶揄，總是不禁莞爾—彰化地檢署的檢察官還真的是辦假發票的懂稅、辦油的懂食品、辦工程的懂營建…決定編纂署史的黃玉垣檢察長可以將本署歷任檢察長倒背如流，辦食品容器的，也自然得來學習一些塑膠基本知識。隔行如隔山，誠然短時間的學習無法深入，但是在這段學習過程中，我們對於案件的方向也是越來越清楚明確。同時傳來的是員林分局的好消息，挖到礦了。

蒐集到的證據已經到達足以聲請搜索票的門檻，然後就如同各位所知的一樣，本署查獲全國首件違法在食品容器中使用回收塑膠原料的案例。在這個案件中，本署執行搜索的程序可謂已臻純熟之境：檢察官就地訊問查知證據所在、員林分局全場支援、彰化縣衛生局比對食品資料、彰化縣環保局分析環保數據、中區國稅局比對金流。在搜索現場看不到慌亂無度，只見各單位人員克盡己責。有了林裕斌、蕭有宏、林子翔、莊珂惠、戴連宏、陳立興、鄭安宇、吳文哲、林慧真、魏俊峯、朱麗娟等諸位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協助，案件相當順利，所有被告在偵查中均能坦白犯行。

本署檢察官的就地訊問堪稱一絕，尤其是在其他友軍機關的協助之下，更是相得益彰。佑懋興公司違法在食品容器內添加廢塑膠原料，但又不能為人所知，於是備有正常生產文件（管理用）與偽造生產文件（應付檢查用）；彰化縣衛生局非常仔細地發現了疑似兩版的生產文件，隨後向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及我說明，我們交互

對照之後發現，其中一份文件沾有指痕髒污，另一份乾淨無暇，簡直像是辦公室內寫出來的。經過就地訊問相關人等才瞭解到，沾有髒污的乃是生產現場的真正文件、乾淨無暇那份則是犯罪嫌疑人為了應付檢查而製作的辦公室文件（是不是跟柯南的情節差不多？）。透過就地訊問，我們更有效率地運用搜索能量、取得有效證據、避免許多回到地檢署訊問後「怎麼不早說」的遺憾。箇中滋味，若非經歷這數年來本署的學步、困頓與成長，實難體會。

最後，本署查知佑懋興公司違法以回收塑膠為原料製作食品容器，詐欺下游廠商英玳公司共新臺幣2199萬3340元，間接使得該批食品容器流入知名好市多（COSTCO）美式賣場做為餅乾盒、泡芙盒使用，無端暴露民眾於未知風險之中；在好市多公司執行訪廠稽核時，則提供不實的生產文件，對好市多公司隱瞞使用回收塑膠原料的事實，使有心溯源稽核廠商的孜孜努力付之一炬。其中佑懋興公司總經理張志彰、副總經理張志坤、生管人員謝淑如、業務助理黃馨萱均因涉嫌詐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經本署提起公訴；英玳公司採購人員魏淑真，則是在偶然情形知悉佑懋興公司添加回收塑膠原料後，未能依據正常作業程序辦理退貨、回收相關產品，涉嫌背信罪由本署予以緩起訴處分。

塑化劑風波不過八年以前，iPhone則是已經推出十年以上，如今新款iPhone仍然佔據鎂光燈焦點，民眾對於食安新聞卻早已麻痺無感，「不意外」成了各式新型態食安案件披露時的典型輿情反應。也許在我說起之前

，你並不記得原來彰化地檢署曾經辦過這樣一宗案件。我們可以試著想像，彰化地檢署在近年的成長演進後，已經化為獨樹一格的先進防毒軟體，和員林分局一樣擔任背景程式默默地在幕後偵辦各式食安案件（巧合的是，系統健康穩定與否，最終仍然大部分取決於使用者的觀念與習慣）；使用者若是不嫌本署吃資源、偶爾跳出警示視窗，本署絕對樂意繼續擔任這項苦工。如今能有此次「掃毒紀錄」付梓，除了細數歷次重要護主事蹟，不負本署年度食安類最佳掃毒軟體之名外，更希望你也能跟我一樣，感受食品安全維護不易，用行動支持那些能讓我們飲食環境變得更好的人事物。

回收塑料摻食品容器供應好市多 業者涉詐被訴



2017-09-01 14:36



〔記者顏宏駿／彰化報導〕好市多公司針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定有「稽核計畫」，前年9月派員到彰化縣佑懋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稽核，發現該公司使用回收的塑料，經彰檢介入調查後，今天偵結，依詐欺罪起訴佑懋興公司張姓兄弟檔負責人及一名生管人員和一名業務助理。



好市多使用到摻有回收塑料的食品容器。(記者顏宏駿翻攝)

起訴書指出，佑懋興透過環保業者進貨回收寶特瓶，再以3成以上比例摻入並加入塑膠食品容器製程中，供應給不知情的業者，其中包括知名美式連鎖大賣場好市多（案發後已改供應商）。

起訴書說，被告等人都知道回收塑料不能作為「食品容器」，但佑懋興為節省成本，從103年1月起使用含回收塑料的容器給好市多公司，作為餅乾盒及泡芙盒。

起訴書表示，民國104年9月好市多，委派專業的食品稽核公司到該廠稽核，就發現福懋興使用回收塑料，但該公司高層都把過失推給第一線的作業員，指「疏失拿錯」。

檢方介入調查發現，福懋興高層把責任推給第一線的外籍勞工，謝姓生管人員還偽簽外籍勞工代號，之後又製作虛偽不實的生產日報表足以損害廠內外籍勞工、李姓稽查員的權益。因此以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等罪起訴張姓兄弟檔負責及謝姓生管人員、黃姓業務助理。

自由時報電子報新聞資料